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高一二學分補考考程表

一、113學年度第2學期高一二學分補考考試科目及時間，訂定如後。

二、加底線為目前無人登記科目置於下方。

時間	114/7/14（星期一）								考試地點
	08:00~08:50	09:10~10:00	10:20~11:10	11:30~12:20	13:00~13:50	14:10~15:00	15:20~16:10	16:30~17:20	
節次	第1節	第2節	第3節	第4節	第5節	第6節	第7節	第8節	
高一	國語文101-121 <u>北投學110-117、201</u>	英語文101-121	數學102-117 數學101 <u>數學118-121</u>	地理102-117、119 從電影看歷史高一多元選修 在電影與小說中看見數學(B)高一多元選修 <u>地理101、218</u> <u>初階西班牙文課程高一多元選修</u>	公民與社會110-117、119-121 體育 復興閱讀力102-109 <u>進階運動裁判法</u>	生物102-109、120、218 <u>地球科學110-117、201</u>	化學102-109 物理110-117 <u>化學101、221</u>	歷史102-117、119、218 <u>手語112</u> <u>歷史101</u>	篤行樓1樓 (大菁、碩溪、柑味教室) ※現場補登： 勤學樓2樓教務處
	選修生物202-205 探究與實作:歷史學探究209-217、219、220	國語文201-221	數學A 202-217 數學B 209-217 <u>數學201</u>	地理203-217(單數班) 選修物理202-208 <u>物理219</u>	體育 公民與社會202-217 健康與護理202-219	選修化學202-208	英語文201-221	物理-探究B 202-216(雙數班) 歷史201, 202-216(雙數班) 生物-探究A 203-217(單數班)	

三、考試範圍：

年級	科目	適用班級	考試範圍
一	國語文	101-121	課本及習作：L1、L3、L6-L10；課本：文教（二）孟子選讀；補充文選：L1-L6
一	英語文	101-121	三次段考範圍
一	數學	101	第二冊(全)
一	數學	102~117	第二冊(全)
一	數學	118~121	第二冊
一	歷史	101	三次段考範圍
一&二	歷史	102-117、119、218	全冊
一&二	地理	101、218	第二冊第1章第一節、第2章第三節、第3章第二～三節、第4章、第6章
一	地理	102-117、119	第二冊（全）
一	公民與社會	101	第一冊L1-L6
一	公民與社會	110-117、119-121	第一冊L1-L6
一	物理	110-117	1-1-6-5
一&二	化學	101、221	全一冊
一	化學	102-109	全一冊
一&二	生物	102-109、120、218	必修生物全
一&二	基礎地科	110-117、201	全冊
二	國語文	201-221	課本L1、L2、L4、L5、L6、L7、L9、中華文化基本教材（一）（二），補充教材L1、L2、L3
二	英語文	201-221	學期各段考範圍
二	數學	201	全冊
二	數學A	202-217數A授課班級	數學4A(全冊)
二	數學B	209-217數B授課班級	數學4B(全冊)
二	歷史	201, 202-216(雙數班)	第三冊1-5章
二	地理	203-217(單數班)	ch1-7
二	公民與社會	202-217	第三冊L1-L6
二	選修物理	202~208	1-1-5-2
二	物理	219	1-1-6-5
二	選修化學	202~208	選化三(全)
二	選修生物	202-205	選生三Ch2~5
二	健康與護理	202-219	健康與護理下冊第19-22章
二	探究與實作：歷史學探究	209-217、219、220	依教師上課內容命題
一	在電影與小說中看見數學(B)	高一多元選修	上課內容
一&二	北投學	110-117、201	授課內容
二	物理-探究B(地科部分)	202-216(雙數班)	上課內容
二	物理-探究B	202-216(雙數班)	上課內容
一	初階西班牙文課程	高一多元選修	輕鬆學西語第一、二、四、五、六課
一	復興閱讀力	102-109	上課內容
一	手語	112	上課內容
一	從電影看歷史	高一多元選修	上課內容
二	生物-探究A	203-217(單數班)	上課內容

※請考生仔細閱讀以下事項

- 一、考場分配資料公告：114年7月10日(星期四)16:00前公布於學校網站首頁「校園公佈欄」最新消息及學分補考當天本校考場，提醒同學考試當天務必提早到校查看考場教室，須按公告分配之考場教室入場就座應考，考試座位表於考試當天張貼於考場教室門上。
- 二、參加體育科補考者，請依該科考試時間至自強樓體育組找老師報到。

三、考試注意事項：

- 1.參加學分補考之學生務必攜帶學生證(或含有照片之身分證件)應考，證件請主動出示放置於桌面左上角，以利監考老師查驗身分。未攜帶證件者，依舊允許應考，但須配合監考老師進行身分之驗證，且扣該科成績10分；驗證無誤者該科成績方能予以計分，不配合查驗身分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2.每節考試學生遲到10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參加考試；學分補考作答考卷時間超過該科考試時間一半(25分鐘)，始可交卷離開考場。學分補考應考學生離開考場時，應一併交出完整題目卷、答案卷、答案卡。未依規定強行入場或離開教室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若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須提前離座，須經監考人員同意後，才得以交卷後離開。提早交卷出場後不得復入，在考試時間結束前不得撥接行動電話，違者以校規懲處。
- 3.學生須按考試座位表就座，考試時書桌抽屜一律清空（或抽屜口朝前）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，除必用之書寫、擦拭之文具外，非應試用品【如飲料、食品、紙張、耳機、計算機、行動通訊裝置(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)、行動載具及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、物品】亦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，且行動電話務必先行關機。違反規定者，依本校考試規則規定扣該科分數，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。另監考老師得依情節先扣留行動電話或通訊器材。
- 4.考試完畢交卷後應即離場，不得逗留或在教室附近觀望及大聲討論考題作答情形，否則以考試作弊規定辦理。
- 5.考試時須遵守考試規則，保持肅靜、注意秩序；考試下課鐘響，應一律停止作答，聽從監考老師之指揮繳卷，未依規定時間內繳卷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6.電腦閱卷答案卡若有錯誤，以致無法讀卡者，扣該科10分。人工閱卷答案卷未確實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者，扣該科10分。
- 7.答案卷、作文等請以黑色墨水筆作答，答案卡請以2B鉛筆劃記。